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心脉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关联监事蔡林林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

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够确保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关联监事蔡林林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